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政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政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可樂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關於「113年6月24日下午8時17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6月23日下午8時17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政宏（下稱被告）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查被告本案竊得可樂1瓶（價值約新臺幣29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01 徵其價額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  
11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  
13 書記官 呂 彧  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  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  
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24 113年度偵字第9967號

25 被 告 謝政宏  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  
28 犯罪事實  
29 一、謝政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6月24日下午8時17分許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  
02 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將賴亞辰所有，放置於該店內未拆封之  
03 可樂箱開拆後，竊取可樂箱內可樂1瓶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  
04 場。嗣賴亞辰察覺可樂箱被開拆，調閱店內監視器，並報警  
05 處理釐清確認後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賴亞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謝政宏設籍於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，且居無定所無  
09 法傳喚到庭應訊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  
10 不諱，且經告訴人賴亞辰於警詢時指訴纂詳，並有監視錄影  
11 截圖畫面、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  
12 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廖倪凰